

工業局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

Living Lab 徵選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錄

壹、 徵選目的	3
貳、 徵案主題	3
參、 提案資格	3
肆、 徵案期程	4
伍、 報名方式	5
陸、 審查重點	6
柒、 經費編列原則	7
捌、 注意事項	8
玖、 洽詢窗口：	9
壹拾、 附件	10

壹、徵選目的

經濟部工業局為打造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以下簡稱本基地，基地介紹如附件一) 成為創新應用 Living Lab，聚焦關鍵領域主題，透過創新科技創造場域科技的體驗，展現其創新產業價值，提供創新團隊展演其產品與服務的舞台及市場試煉機會，促進創新應用推動。並藉由新創網絡，促進各類研發與新創的交流與合作，帶動產業發展先進產品、系統與服務。

貳、徵案主題

本基地此次徵案主題有「智慧物聯」、「展示科技」二大類，說明如下：

一、智慧物聯：

如智慧照明、智慧溫濕度、空氣品質監控、人流監控、接待機器人…等智慧物聯應用，藉此提升場域管理智慧化、場域空間智能化。

二、展示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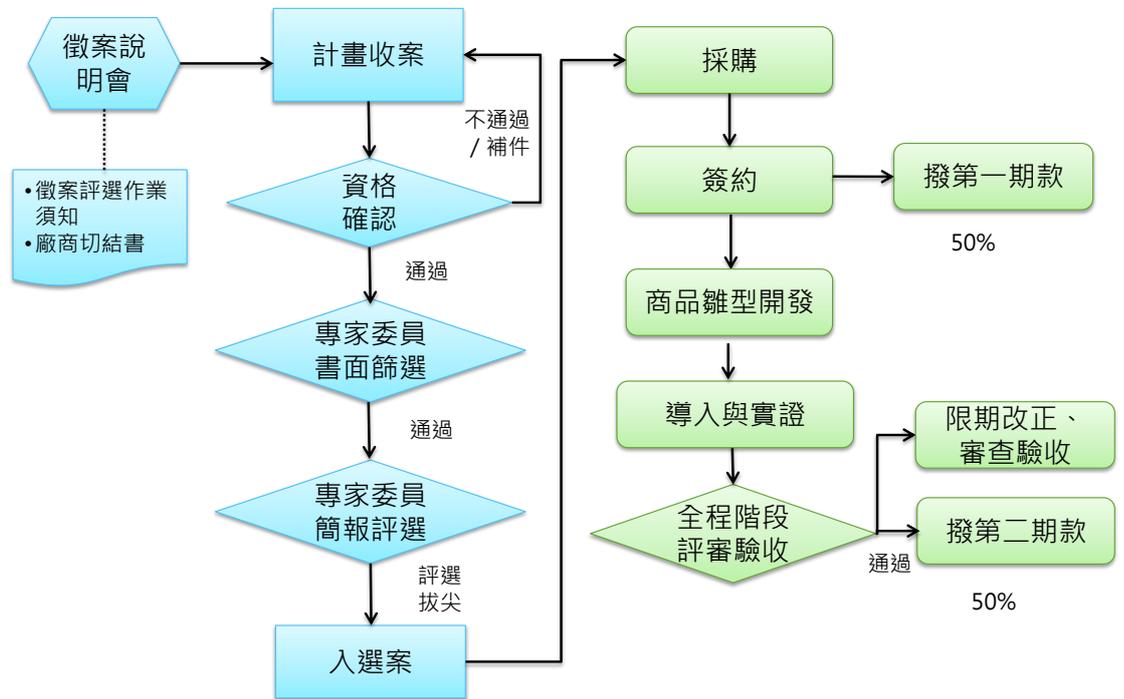
如 LED 顯示屏、投影設備、觸控、動作偵測、擴增實境等技術應用、系統等，整合軟硬體、空間、多媒體等領域，藉此提升情境營造、體驗營造。

參、提案資格

- 一、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成立五年內(103/6/1(含)後)之新創公司。
- 二、公司開發之產品/服務，符合智慧物聯、展示科技及其他相關領域符合“徵選主題”。
- 三、可由 1 家新創公司單獨提案，或由數家新創公司共同提案，提出一個或一個以上整合應用方案，若屬於聯合提案，需有 1 家業者擔任主導。

肆、徵案期程

一、徵案流程



二、徵案期程

項次	項目	日期	重點事項說明
1	徵件	108/5/8~ 108/6/4	1. 採線上報名： http://bit.ly/livinglab 申請表 2. 務必於公告收件截止日 18 時 00 分以前，完成系統報名及文件上傳。
2	書面審查	108/6/10~ 108/6/14	1. 由評審針對報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審查，團隊無須出席。 2. 預計於 108/6/14(五)17:00 前將於活動網頁上公告評選結果。 3. 通過書面審查之團隊須出席下階段簡報評審。
3	簡報審查	108/6/17~	1. 採現場簡報方式審查，日期

項次	項目	日期	重點事項說明
		108/6/21	<p>與地點將另行通知。</p> <p>2. 現場須繳交切結書正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p> <p>3. 預計於 108/6/24(一)17:00 前將於活動網頁上公告評選結果。</p>
4	採購簽約	108/6/25~ 108/7/11	<p>1. 入選團隊需於公告評選結果後 7 天內繳交 digiBlock C 實證計畫書(詳參附件五)。</p> <p>2. 繳交計畫書後進行採購流程，預計 7 個工作天完成內部流程。</p> <p>3. 本案尚需經過採購議價作業。</p>
5	商品開發、 導入與實證	108/07/12~ 108/11/30	<p>1. 驗證與導入時間可彈性調整，需於結案時繳交場地驗證成果(含數據、達成率、scale up 與商業化可行性評估等)，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50% 的經費。</p> <p>2. 本計畫無提供人員實體進駐機制。</p> <p>3. 入選團隊可在場地活動空檔期間，邀請潛在客戶及相關業者，舉辦正在 Living Lab 驗證的創新產品或技術的說明會。</p>
6	成果發表	108/12/01~ 108/12/10	需配合參與基地成果發表所舉辦之活動

伍、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至下列網址 (<http://bit.ly/livinglab> 申請表) 進

行線上申請，請務必於公告收件截止日 18 時 00 分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請繳交以下資料。

序號	文件	說明
1	digiBlock C Living Lab 申請表(附件二)	填寫提案企業資料，包含聯絡人、產品/服務名稱等基本資料，以及產品/商業模式內容、目標市場、技術、產品創新性、財務評估、團隊介紹。
2	提案簡報(附件三)	提供 15 頁以內的簡報(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5MB)，包括公司基本資料、實證規劃、市場與行銷可行性及專案管控規劃。
3	切結書(附件四)	請上傳切結書 1 份，新創公司請於切結書上蓋公司大小章。
4	其他證明文件	新創公司請上傳公司/行號登記資料，可上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並列印。 (https://serv.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5	digiBlock C 實證計畫書(附件五)	獲入選的新創公司，7 日內以 mail 繳交實證計畫書。

陸、審查重點

項次	項目	配分	內容
1	核心技術能量與創新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技術能量 ● 產品及服務準備度 ● 明確潛在合作客戶
2	市場與行銷可行性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策略、營運模式 ● 市場與客戶需求
3	資金規劃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穩定性 ● 營運效益 ● 營運成長題材 ● 經費用途與說明

項次	項目	配分	內容
4	執行能力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組織與經驗 ● 執行方法 ● 時程規劃
	合計	100	

柒、經費編列原則

- 一、通過評選而出的計畫，進入本會採購程序，申請金額由廠商自提，但會經過評審機制。
- 二、入選計畫與執行單位完成簽定合約後，分二階段支付款項
 - 第一期：簽約完成撥付簽約金額 50% 款項
 - 第二期：完成商品雛型開發、場域導入與實證全程階段評審驗收後，撥付剩餘款項 50% 款項
- 三、本合作案目的為提供申請單位進行實證場域測試，經費僅提供申請單位開發階段場域驗證之相關費用，不應用於資本支出及其他非屬場域實證之費用，經費編列科目如下所列 5 項科目：
 - (一) 專業人力費：正職專業人力為主，非屬實證場域所需之專業人力費用不得編列，以不超過專案總費 30% 為上限。
 - (二) 場地施工/佈置費：場地佈建、施工、佈置、拆除復原等費用。
 - (三) 設備租賃費：專案所需之設備租借，本專案經費不可用於資本支出(包含公司自有產品)。
 - (四) 委託勞務費：專案所需之委託勞務項目，需於提案內容中說明。
 - (五)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執行專案時直接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不包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如墨水夾、紙張等耗材。

捌、注意事項

一、執行階段

- (一)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經濟部或所屬機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包含計畫內容、成果、效益、人員、經費核銷、佐證文件…等)。
- (二) 本合作案目的為提供申請單位進行實證場域測試，經費僅提供申請單位開發階段場域驗證之相關費用，不應用於資本支出及其他非屬場域實證之費用。
- (三) 本合作案申請通過後，尚須經過採購議價作業。
- (四) 申請單位保證於本合約期間內，不以任何名目向基地管理單位或使用者收取費用。
- (五) 申請單位應保證本合作案之相關軟、硬體、服務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於必要時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
- (六) 倘基地管理單位認為本合作案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基地管理單位應主動向申請單位敘明結案理由，申請單位應於基地管理單位通知日起1個月內，完成本合約所有相關設備或裝置拆除並回復原狀。
- (七) 本合作案為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產業推動，提供場域實證空間測試，申請單位應提出可行之回饋作法。
- (八) 基地管理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

二、行銷宣傳

- (一) 申請單位同意基地管理單位得於經濟部工業局網站、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社群網站粉絲頁或其他宣傳資料，使用申請單位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以宣傳執行成果。
- (二) 雙方同意為推動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 living lab 施政理念，申請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指示，參與推廣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發布成果新聞稿或記者會。

(三) 申請單位欲使用基地管理單位或經濟部工業局商標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作為本合作之宣傳，應於宣傳前以任一形式取得同意。

玖、洽詢窗口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管理單位

蔣先生 02-2592-2681#307 arthurchiang@iii.org.tw

黃小姐 02-2592-2681#302 mavishuang@iii.org.tw

壹拾、附件

附件一：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介紹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號 C 棟

1. 場地簡介：

經濟部工業局與地方政府合作，打造「數位創新基地」，聚焦數位內容、體感科技以及跨域新型態智慧物聯等關鍵主題之技術支援、創新促進與國際連結的創新場域。本基地於 107 年 6 月正式開幕，當年度協助辦理 114 場次多元活動，共計 5,352 人次。108 年預計協辦 120 場次活動，累計 10,000 人次參與。

2. 基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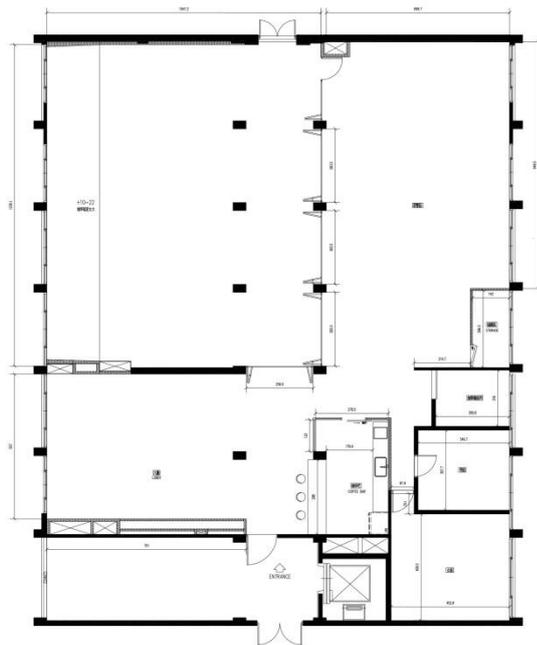
digiBlock C 數位創新基地共計 3 層樓(約 388 坪)，具有基本桌椅、投影螢幕等設備，網路速度為 500M/250M(每一裝置 10M/10M)。

3. FB 粉絲專頁：digiBlock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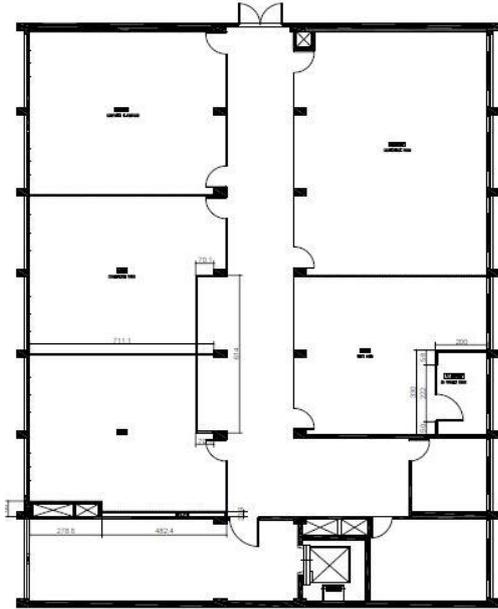
網址：fb.me/digiBlockC

4. 場地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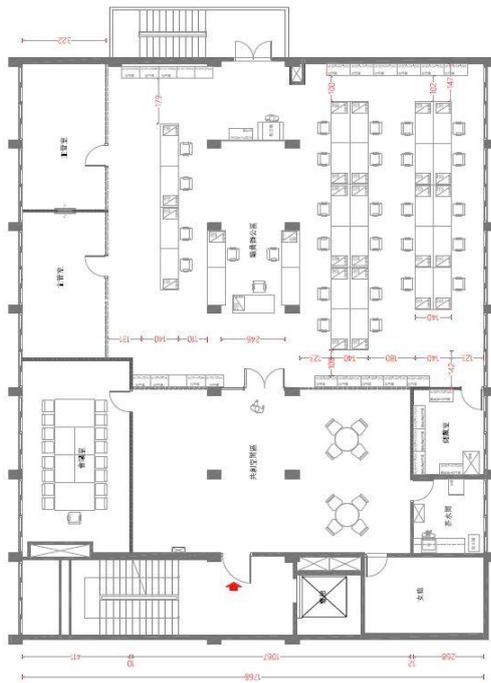
● 一樓平面配置圖



● 二樓平面配置圖



● 三樓平面配置圖



附件二：Living Lab 申請表

digiBlock C Living Lab 申請表

公司/行號/工廠 名稱 Company / Business / Factory Name	公司/行號/工廠名稱(Company/Business/Factory Name) : _____, 統一編號(Unified Business No./VAT number) : _____。		
公司成立時間 Date of Company Establishment			
產品/服務名稱 Product/Service Name			
主要聯絡人姓名 Primary contact person: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No.	
次要聯絡人姓名 Secondary contact person: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No.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主要聯絡人電子 郵件E-mail			
次要聯絡人電子 郵件E-mail			
請說明目前發展 階段？(如員工 人數、財務狀況 等) Please describe the current status of your company. (e. g number of employees, financial status and so on.			
產品服務領域別 Field of your product or service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物聯 (Smart IoT)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科技 (Digital Content and XR)		
請簡述產品/商業模式內容(100字以內) Product/Business Model(with product/service name and brief product description) (In three sentences)			

--

請簡述創新領域預期市場方向或是否有任何特殊技術可與現有市場產生區隔(100字以內)

Please provid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market expectation or if there is any particular technology available for market segmentation.(In three sentences)

--

請簡述預計創新領域目標客戶或終端客戶可能為誰(100字以內)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target audience or end users of your business (In three sentences)

--

請簡述是否有特殊榮耀或是其他值得介紹創新領域的部分(100字以內)

Please giv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major milestones or other invaluable areas worthy of introduction in the field of innovation. (In three sentences)

--

附件三：提案簡報(15 頁以內)

◆ 簡報大綱

1. 公司基本資料

- (1) 公司簡介(包含公司核心技術、產品或服務)
- (2) 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 實證規劃

- (1) 過去實證/測試經驗
- (2) digiBlock C 實證構想(實證內容與預期效益、實證建置場地
區域規劃等)
- (3) 創新性說明

3. 市場與行銷可行性

- (1) 目標市場
- (2) 回饋作法

4. 專案管控規劃

- (1) 執行進度規劃及查核點說明
- (2) 經費項目與說明
- (3) 人力配置及簡歷

附件四：切結書

『digiBlock C Living Lab 計畫』

【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報名參選「digiBlock C Living Lab 計畫」，
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

本公司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並同意配合計畫之考評、審核規定，有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其他相關規定，本人無條件歸還所領計畫經費，並負擔法律責任及賠償損失，並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

資策會

公司名稱：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digiBlock C 實證計畫書

(專案名稱)

digiBlock C 實證計畫書

申請單位：

聯繫人：

連絡電話：

聯繫信箱：

digiBlock C 實證計畫書目錄

- 一、 公司基本資料
- 二、 營運及財務狀況
- 三、 過去執行實績
- 四、 市場未被解決的問題
- 五、 企劃構想
- 六、 創新性說明
- 七、 目標市場
- 八、 預期效益
- 九、 回饋作法
- 十、 執行進度規劃表
- 十一、 查核點
- 十二、 經費編列圖表
- 十三、 人力配置及簡歷

附件六：Living Lab 計畫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1. 專業人力費(整體人事費不得超過專案總經費30%)	執行Living Lab所需之員工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津貼等公司(行號)相對提列之項目。	<p>1. 研發人員之列報：</p> <p>(1)所列報之研發人員應為公司正式員工(全職且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身份者)且與研發計畫書中已編列或已核准變更之正式研發人員相符。</p> <p>(2)參與專案計畫之人員，應提供工時記錄。</p> <p>2. 經費之列報：</p> <p>(1)所列報之各項薪資應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相符，且應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津貼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p> <p>◎薪資清冊與銀行轉帳之支付證明應相符。</p> <p>◎公司所提供之工時記錄經核對內部之差勤記錄，無不合理情形。</p> <p>(2)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發給之加班費應具備加班記錄，且加班事由應與專案計畫有關。加班費之計算應與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所訂加班費計算方式相符。</p>	<p>1. 薪資結構、加班費之計算發放、內部作業流程與人事管理辦法等之書面說明。</p> <p>2. 證明支付薪資金額之文件，包括：</p> <p>(1) 薪資清冊；</p> <p>(2) 銀行轉帳記錄；</p> <p>(3) 扣繳稅額繳款書；</p> <p>(4) 薪資扣繳憑單。</p> <p>3. 勞保證明/就業保險證明/職災保險證明。</p> <p>4. 工時記錄。</p> <p>5. 公司差勤記錄。</p> <p>6. 加班記錄。</p> <p>7.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p>
2. 場地施工/佈置費	專為執行Living Lab計畫所發生之場地施工與佈置的費用。	計畫結束經評估無繼續執行之必要，須將裝置拆除並回復原狀。	施工/場佈之發票憑證與報價相關單據。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查核準則及應備妥之原始憑證
3.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專為執行Living Lab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據日期之確定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購買者依統一發票日期； 國外購買者則依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 領料者依領料日期。 以存貨領料方式作業時，應有內部憑證（如領料單），並經其專案計畫權責主管簽字。 本項目之列報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分攤紀錄及支付證明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專案計畫採購者應提供統一發票、收據或進口結匯單據與Invoice及內部轉帳傳票、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及付款憑證（如水單、信用狀、匯款單、付款支票、銀行對帳單、零用金支付清單等），足以證明之支付憑證。 自共通性器材領料應提供：領料單、材料明細帳或分攤表。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4. 設備租賃費	為執行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覈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日期需為計畫執行期間，國內租賃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租賃發票及單據、驗收單、統一發票或收據、進口報關結匯單據與Invoice。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
5. 委託勞務費	實證場域所需之技術移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對象應與計畫書所列相符，金額應與原始憑證（如：統一發票或收據）相符。 應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委託原由 	委託勞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勞務正式契約書。 統一發票或收據。 付款支票及銀行對帳單或其他支付證明。 委外勞務應有工作日數（按日計酬）或件數（按件計酬）之記錄。 涉及外幣支付時應附實際付款當時之外幣匯率表。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項目相符。